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組織規程

111 年 01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02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23184 號函核定
(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5 年 0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屆第 9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 年 06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屆第 7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 年 8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50078888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成立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四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院以促進國家半導體科技發展與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半導體科技人才為宗旨。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研究、教學，兼顧社會服務。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負院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院。

第四條 本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助院長推動院務，其任期同院長為原則。

第五條 本院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議決院務重大事項，除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本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管理會之組成、任期及任務，由本院依創新條例規範另訂之，並報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備查。

第六條 本院設產學評議會，議決本院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其他事項之審議，並對本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事項之提供諮詢。

本院產學評議會之組成、任期及任務，由本院依創新條例規範另訂之，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七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院各部課程及協調院內、外課程之相互支援與整合，提升課程品質，發揮本院特色，達成教育目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八條 本院依教學、研究需求，得分設碩士班及博士班教學分部（如附表）。

第九條 本院院長之任期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同；聘期原則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啟動下任院長選任程序，其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代理、因故出缺及解職等，由本院另訂之，並經管理會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本院院長除在本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第十條 本院副院長、部主任及副部主任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專任或教學人員聘任（兼）之。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需求，置部主任、副主任，辦理並綜整本院各研究分部業務；其聘任程序及任期等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從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
本院得另置半導體講座教授、半導體特聘教授，由教授擔任之。
有關本院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等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相關辦法由產學評議會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本院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本院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本院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第十四條 本院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產學評議會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本院編制內教師就本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委員組成無本院代表者，應增聘本院一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第十六條 本院得因需要聘請編制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事項，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經產學評議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院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院人員因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辦理。

本院人員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等事項，除前項因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遵行事項，由本院擬定相關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第十八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有關本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由管理會審議並送監督會議決。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管理會、監督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